

# 于都县人民政府文件

于府发〔2020〕9号

于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商贸消费市场复苏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商贸消费市场复苏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6日

##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商贸消费市场复苏的 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效激发商贸消费市场潜力，推动全县以餐饮为主的商贸业尽快复苏繁荣，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振消费信心，为消费复苏助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赴餐饮企业消费，公务接待原则上不在机关食堂安排，示范带动提振消费信心，以实际行动支持餐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干部职工及其亲属、朋友扩大餐饮消费，引导和带动全社会恢复市场信心。采取受益财政补贴一点、餐饮企业让利一点、个人支付一点“三个一点”的方式，通过赣服通赣州分厅每日定量向消费者发放面值 200 元的专用消费券（20%的餐饮消费券，80%的服装消费券），个人不重复领取，从 4 月 20 日起连续发放 60 天，按 50%与现金捆绑使用，并限时消费，推动消费市场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全县各单位工会组织要提前发放工会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品，6 月底前消费 1500 元以上。〔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二、强化重点领域信贷支持，优化融资帮扶。**大力实施餐饮等商贸企业融资全流程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建立餐饮等商贸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组织融资对接活动，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商务局〕简化“信贷通”流程，正常运行 1 年以上、2019 年度纳税总额 1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优先申请“财

园信贷通”复工复产贷，贷款上限 500 万元，“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新增业务审批后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从企业申报到发放贷款在 15 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疫情期间，抢抓中央银行出台的复工复产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机遇和窗口期，积极引导住宿餐饮等商贸企业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注册，通过服务平台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贴现。〔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

**三、积极落实好政策，缓解还贷压力。**落实好《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政策，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餐饮等商贸企业贷款本金，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餐饮等商贸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对于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

**四、保障企业用工和水电气使用，给予用工补助和水电气费用**

补贴。加强分类指导和用工帮扶，提供精准用工保障服务，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网络招聘平台，举办为期半个月的中小企业用工保障线上招聘会。对3月31日前恢复营业的餐饮等商贸限上企业，3月至5月连续稳定在岗的员工，按200元/人的标准由县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进一步强化帮扶措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的通知》执行，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对3月31日前恢复营业的餐饮等限上商贸企业，由县财政对其3月至5月实际发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2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资金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五、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从事餐饮、住宿经营的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政府有关文件减免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县国资公司〕。对承租非国有资产从事经营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减免部分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业主的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精准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餐饮等生活服务业纳税人2020年1月1日至疫情结束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已征税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或抵减应纳税款。将餐饮、住宿业2020年发生亏损最长的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对3月31日前恢复营业，且连续经营3个月

的餐饮等商贸限上企业，由县财政根据企业上年度对我县的经济贡献，按月均额给予企业 2 个月奖励。〔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七、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对 3 月 31 日前恢复营业的餐饮等商贸企业，年内认定为新入规企业的，给予 9 万元的一次性入规奖励，其中市财政奖励 4 万元、县财政奖励 5 万元。对 2020 年度销售增速超过全县平均增速的限上商贸企业，在 2019 年该企业销售额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元县财政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 20 万元封顶。〔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八、大力开展促销活动，着力稳定消费市场。以“激活赣品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和“唱响于都餐饮品牌、扩大客家美食影响”为主题，开展赣品“百场”促消费、稳增长和客家美食节系列活动，结合当地特色，在疫情结束后有序稳步开展涵盖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旅游、生活等系列促销展示展销活动，带动餐饮、住宿、旅游同步发展。以于都特色美食为依托，以美食街、美食城等为载体，着力加强名菜、名小吃、客家名菜、客家特色菜的推介力度，引导各餐饮企业采用团购订餐、美食评选、美食直播等促销方式，积极开展各类套餐优惠、满额减免、赠送消费券等促销活动，推出适合不同消费层次的特色美食，促进餐饮消费。引导我县各餐饮企业不断挖掘地方特色美食文化，推出亮点菜品菜式，提升品牌价值，促进餐饮消费升级。4 月至 5 月组织开展“热购于都促销节”，动员千家商贸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5 月至 6 月组织开展“寻味于都特色美食”活动，

进一步掀起消费热潮〔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对餐饮等商贸企业举办促销活动的，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免除所有费用。〔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九、借力电商促销平台，鼓励创新经营模式。**借力 6.18 电商节等线上活动，鼓励餐饮等商贸企业开展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统筹“线上线下”，积极培育和壮大“宅经济”“指尖经济”“网红经济”。大力开展网络促销活动，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推出美食等系列优惠促销活动，对 2020 年单季度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网络营业额达 100 万元（含）的限上餐饮、住宿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组织餐饮企业与工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定点送餐业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推动信用等级动态评定监管。**通过对餐饮等商贸企业实施动态的风险、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不同的风险、信用等级，对企业实施精准科学的监管，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及管理措施，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同时，综合利用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方便公众查询，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让企业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对严重违法违规的餐饮等商贸企业，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小的轻微违规餐饮等商贸企业，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以教育为主，免于处罚〔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受疫情影响到期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者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补办有关手

续、办理申报。税务部门依法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以餐饮为主的商贸业是此次疫情受冲击较大的行业之一，也是下一步实现消费增长最有潜力的行业之一，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商贸业复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进一步细化落地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入：胡 涛 2020年4月16日印发